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6/10-11
電話：3919 3507
圖文傳真：2877 5029
電郵：

傳真函件

傳真：2180 9928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李先生：

《2011年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察悉，律政司於2011年11月發出的文件(立法會CB(2)300/11-12(01)號文件)載述，鑒於《持久授權書條例》第15(1)條已有清楚規定，授權人如沒有指明獲委任的多於一名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持久授權書將會視為無效。政府當局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在條例草案附表2表格2的A部第2段清楚闡明授權人沒有遵行上述規定的法律後果。

為了向授權人更清楚表明，他必須在受權人是共同行事抑或共同和各別行事之間作出選擇，請考慮採納於2011年10月18日就附表2表格2的A部第5A段提議的草擬方式。本部的建議如下：

"2. 受權人是否須共同行事

[你須決定受權人將會(a) 共同行事；**抑或**(b) 共同和各別行事。請參閱於"使用本表格須知"的標題下的第3段，並在下列印有星號的陳述中刪去不適用的部分。]

- * 本人根據第1段委任的受權人將
(a) 共同行事或
(b) 共同和各別行事
(~~請刪去(a)或(b)~~)。"
[底線由秘書處加上]

謹請閣下於2011年11月17日會議開始前以中、英文示
覆。

助理法律顧問

(王嘉儀)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孫衛忠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
(傳真：2845 2215)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總議會秘書(2)6

2011年11月15日